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43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长坊溪生态修复和城区公共空间网络构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8月2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长坊溪生态修复和城区公共空间网络构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9月6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坊溪生态修复和城区公共空间网络构建工程项目位于宁

德市屏南县古峰镇、屏城乡。项目建设性质为新（改）建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为：（1）长坊溪沿岸核心公共空间提升工程包括污水收集系统修补工程、长坊溪蜿蜒曲直恢复工程、长坊溪绿化工程以及建设长坊溪 3.1km 河段两岸至沿河建筑前公共空间、沿长坊溪建设 5 个口袋公园等。（2）城区绿色空间网络构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屏南县翠屏路、西环北路、文化西路、公园路、县府路及连接公园其他局部道路城西路进行绿化种植、道路铺装提升及景观小品布置，对芝山公园、翠屏公园、麓山公园、人民公园、长坊公园、街心公园及盛世豪庭前广场的绿地、街景提升，城西公园建设，古山公园提升等。（3）城区文化公共设施增补及周边生态环境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文化中心，包含图书馆、文化馆、多功能厅等。本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建构物拆迁，项目征地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不涉及专项设施改建及拆迁安置。工程总投资 1.5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30 亿元，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本项目组成包括长坊溪沿岸核心公共空间提升工程、城区绿色空间网络构建工程、城区文化公共设施增补及周边生态环境改造工程等，设置施工场地（3 处）、表土临时堆场（1 处），占地总面积 17.20hm²，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30.24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0.66 万 m³，填方 19.58 万 m³，无余方，借方总量 8.92 万 m³，其中外借土方 7.82 万 m³ 来源于屏南县总医院扩容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余方，外借砂方 1.10

万 m³由生产建设单位从市场合法料场外购。剥离表土 0.92 万 m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场地、表土临时堆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借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借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借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20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由于项目位于城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

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长坊溪蜿蜒曲直恢复、绿化及沿岸绿色公共空间建设工程区，沿长坊溪建设口袋公园工程区，屏南街道城市生物多样性提升工程区，其他公园或绿地提升工程区，城西公园建设区，古山公园提升工程区，屏南县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场区等 9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长坊溪蜿蜒曲直恢复、绿化及沿岸绿色公共空间建设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铺透水砖等工程措施；草滩修复、长坊溪绿化、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沿长坊溪建设口袋公园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铺透水砖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进行景观绿化；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屏南街道城市生物多样性提升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铺透水砖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进行绿化补植；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 其他公园或绿地提升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进行绿化补植；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5. 城西公园建设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雨水管网、钢筋混凝土沉砂池、铺透水砖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进行景观绿化；洗车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6. 古山公园提升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铺透水砖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进行景观绿化；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7. 屏南县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雨水管网、铺透水砖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进行景观绿化；洗车池、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8.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9. 表土临时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生态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

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869.35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1631.2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38.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01.5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54.8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60.08 万元,独立费用 138.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0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长坊溪沿岸核心公共空间提升工程和城区绿色空间网络构建工程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0 万元;城区文化公共设施增补及周边生态环境改造工程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0.70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占地类型涉及

耕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9月6日



